



貳零壹零年中期報告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4)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			
營業額	461,903	338,688	36%
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溢利	37,554	17,616	113%
每股盈利(基本)	1.25港仙	0.59港仙	112%
每股盈利(攤薄)	1.25港仙	0.59港仙	112%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百分比
財務狀況			
總資產	690,678	520,351	33%
股東權益	459,870	404,379	14%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61,903	338,688
銷售成本		(314,813)	(227,760)
毛利		147,090	110,928
其他收益		15,696	10,862
分銷成本		(104,504)	(86,425)
行政費用		(17,118)	(15,273)
經營溢利		41,164	20,092
財務成本	4(a)	(103)	(13)
除稅前溢利	4	41,061	20,079
所得稅	5	(3,507)	(2,463)
本期溢利		37,554	17,616
歸屬於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7,554	17,616
每股盈利	6		
基本(港仙)		1.25	0.59
攤薄(港仙)		1.25	0.59

第7頁至第18頁之附註構成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37,554	17,616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 匯兌差額	10,571	5,54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48,125	23,160
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8,125	23,160

第7頁至第18頁之附註構成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25,427	25,329
租賃預付款項		3,956	3,987
投資物業		71,359	70,185
可供出售之投資		4,192	4,192
		104,934	103,693
流動資產			
存貨		327,064	291,139
租賃預付款項		62	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88,181	59,7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0,437	65,690
		585,744	416,6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36,347	105,198
應繳所得稅		1,967	752
		138,314	105,950
流動資產淨額			
		447,430	310,7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2,364	414,401
非流動負債			
預收租金		2,305	2,343
遞延稅項負債		10,915	7,679
可換股票據	10	79,274	-
		92,494	10,022
資產淨額			
		459,870	404,379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11	60,070	60,070
儲備		399,800	344,309
總權益			
		459,870	404,379

第7頁至第18頁之附註構成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值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撥入盈餘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結餘	60,070	77,991	33,420	11,125	252,381	-	17,524	(95,079)	357,432
已付股息(附註7)	-	-	-	-	-	-	-	(6,007)	(6,007)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5,544	-	-	-	17,616	23,160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u>60,070</u>	<u>77,991</u>	<u>33,420</u>	<u>16,669</u>	<u>252,381</u>	<u>-</u>	<u>17,524</u>	<u>(83,470)</u>	<u>374,585</u>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結餘	60,070	77,991	29,633	16,635	252,381	-	17,524	(49,855)	404,379
已付股息(附註7)	-	-	-	-	-	-	-	(9,011)	(9,011)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10,571	-	-	-	37,554	48,125
可換股票據權益 成份確認	-	-	-	-	-	16,377	-	-	16,377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u>60,070</u>	<u>77,991</u>	<u>29,633</u>	<u>27,206</u>	<u>252,381</u>	<u>16,377</u>	<u>17,524</u>	<u>(21,312)</u>	<u>459,870</u>

第7頁至第18頁之附註構成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產生／(動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0,865	(5,632)
已動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805)	(4,324)
已產生／(動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9,773	(6,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	103,833	(15,96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690	49,5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匯兌差額	914	(8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0,437	33,5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70,437	33,527

第7頁至第18頁之附註構成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貿易及零售以及物業租賃。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準則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要求的規定，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運用判斷、評估及假設，將可能影響按年度政策之應用，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數字。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制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守會計政策一致。惟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外，其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內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修訂業務合併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之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年度改進項目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約租期之長短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以上採用之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中之計算方法並無實質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對分類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i)鐘錶銷售及(ii)物業租賃。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將回顧期內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附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對外收益	460,545	1,358	461,903	-	461,903
營業額	460,545	1,358	461,903	-	461,903
經營溢利	42,550	671	43,221	(2,277)	40,944
利息收入	220	-	220	-	220
財務成本	-	-	-	(103)	(103)
分類業績	42,770	671	43,441	(2,380)	41,061
所得稅					(3,507)
本期溢利					37,554
折舊及攤銷	7,491	225	7,716	51	7,767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附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99,885	80,138	580,023	106,463	686,486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4,192	4,192
總資產	499,885	80,138	580,023	110,655	690,678
期內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增加	7,017	7	7,024	-	7,024
分類負債	131,189	11,716	142,905	85,936	228,841
應繳所得稅	1,967	-	1,967	-	1,967
總負債	133,156	11,716	144,872	85,936	230,808

附註：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i)無法有意義地分配至個別分類之財務成本及企業費用；及(ii)無法直接歸屬至任何一個可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附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對外收益	337,298	1,390	338,688	-	338,688
營業額	337,298	1,390	338,688	-	338,688
經營溢利	24,737	741	25,478	(5,442)	20,036
利息收入	56	-	56	-	56
財務成本	-	-	-	(13)	(13)
分類業績	24,793	741	25,534	(5,455)	20,079
所得稅					(2,463)
本期溢利					17,616
折舊及攤銷	8,305	286	8,591	-	8,591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附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25,144	79,234	504,378	11,781	516,159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4,192	4,192
總資產	425,144	79,234	504,378	15,973	520,351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 之增加	7,927	-	7,927	-	7,927
分類負債	99,827	11,757	111,584	3,636	115,220
應繳所得稅	752	-	752	-	752
總負債	100,579	11,757	112,336	3,636	115,972

附註：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i)無法有意義地分配至個別分類之財務成本及企業費用；及(ii)無法直接歸屬至任何一個可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經營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收益來自對外部客戶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經營地區分析。客戶經營地區參考自提供服務或貨物遞送之地點，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之投資。經營地區之非流動資產是基於資產之實際地點作考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397,413	289,875	21,464	20,579
香港(原居地)	64,435	48,522	60,580	61,507
瑞士	54	136	22,890	21,607
其他*	1	155	-	-
	461,903	338,688	104,934	103,693

* 其他包括美國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獨立外部客戶之交易收入，其金額達或超逾本集團10%之收益。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票據之應付利息	-	13
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	103	-
	<hr/>	<hr/>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所產生的 利息支出總額	103	13
	<hr/> <hr/>	<hr/> <hr/>

(b)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1,386	579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1	33
折舊	7,736	8,558
滯銷存貨撥回淨額	(4,451)	(5,305)
人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39,264	30,569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314,813	227,760

5.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3,507	2,463
	<hr/>	<hr/>
	3,507	2,463
	<hr/> <hr/>	<hr/> <hr/>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由於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與以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抵銷，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以有關國家現時通用之適用稅率撥備。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盈利	37,554	17,616
	股數	股數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未經進一步調整前)	600,695,128	600,695,128
受股票拆細影響之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1)	3,003,475,640	3,003,475,640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以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溢利37,6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61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16,590,395股(二零零九年：3,003,475,640股)為基礎計算如下：

加權平均股數(經攤薄)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未經進一步調整前)	600,695,128	600,695,128
受股票拆細影響之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11)	3,003,475,640	3,003,475,640
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下被視為 發行股份之影響(受股票拆細影響之調整) (附註10)	13,114,755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3,016,590,395	3,003,475,640

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溢利(經攤薄)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溢利	37,554	17,616
可換股票據負債成份之實際利息除稅後之影響	103	-
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溢利(經攤薄)	37,657	17,616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1.5港仙(在拆細股份前，詳情見附註11)(二零零九年：每股1港仙)，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派發給各股東。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由賬單日起九十日內到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即期至90日	41,779	27,646
91日至180日	90	77
180日以上	245	639
	42,114	28,362
呆賬撥備	(54)	(62)
	42,060	28,300
其他應收賬款	10,143	2,748
	52,203	31,048
貸款及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35,978	28,719
	88,181	59,767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即期至90日	35,899	19,370
91日至180日	-	14
180日以上	556	515
	36,455	19,89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2,777	30,363
已收按金	6,415	2,324
其他應付稅項	60,700	52,612
	136,347	105,198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達成協議，根據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致力承配人認購累計本金金額最高達至100,800,000港元之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00,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獨立承配人。該可換股票據以3%之年利率計算及所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將會到期及在發行日期第三週年悉數償還。該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轉換其未行使之本金金額以每可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0.84港元至新可換股股份(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規則，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因股份拆細關係由每股港幣0.84元調整為每股港幣0.168元之拆細股份(詳情見附註11)。以上之調整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交易結束後開始生效。一般授權(二零零九年)在配售協議前尚未使用，將會在分配及發行可換股股份時使用。

報告期間完結後，二位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合計19,500,000港元之本金金額轉換為本公司116,071,424股之普通股股份(新拆細股份每股面值0.02港元，詳情參閱附註11)。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組合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100,800
股本組合	(20,014)
交易成本	(1,615)
	<hr/>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79,171
利息開支	103
	<hr/>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79,274
	<hr/> <hr/>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計入長期借貸，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已採用相類似之工具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相當於股本兌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600,695	60,070

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票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票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該股份拆細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及該拆細之股份之後已以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固定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8,580	24,732	33,312
匯兌差額	489	346	835
添置	-	4,380	4,380
折舊	(254)	(8,304)	(8,55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8,815	21,154	29,96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8,004	17,325	25,329
匯兌差額	393	417	810
添置	-	7,024	7,024
折舊	(254)	(7,482)	(7,73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8,143	17,284	25,427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下列摘要為於回顧期內及於本報告日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166	6,859

上述交易以有關人士同意的條款進行。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由若干租賃物業、租賃預付款項及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分別為1,0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5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45,000港元)及48,6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8,650,000港元)作為擔保。

15. 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彼等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提出彼等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16. 經營之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為鐘錶銷售及物業租賃，並無季節性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奢侈品零售分部繼續看見強勁的增長。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達36%至462,000,000港元，而期內冠亞名表城之同店銷售增長年度比較平均超逾30%。開支增加控制良好，僅與營業額之增長同步。然而，這方面仍有改善空間，本集團會在監控及運用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本期間除稅前經營溢利與去年同期的20,000,000港元比較增長了1倍，達41,000,000港元。

期內，冠亞名表城的第五間江詩丹頓專賣店在北京開幕。在上海，集團把冠亞名表城的一間銷售店升格為愛彼錶及萬國錶專賣店。該店亦是愛彼錶和冠亞名表城首間位於上海之專賣店。一間帝舵錶專賣店於瀋陽開幕，而表現未如理想的一些分店則被關閉，此為持續改善及優化冠亞名表城營運的工作之一。

冠亞名表城在提升顧客服務方面持續投資。冠亞名表城的網站於期內已徹底更新，現時能讓顧客掌握到關於冠亞名表城之最新資訊及新聞。

財政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461,9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8,6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6%(二零零九年：2%)。此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與去年同期比較，國內的銷售店舖業務增加。

分銷成本增加21%至104,504,000港元，主要由於於回顧期內因銷售活動增加之僱員支出、娛樂支出及租金支出之上升。行政費用由15,273,000港元上升12%至17,118,000港元因銷售營業額上升引致銀行支出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170,4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5,690,000港元)。現金增加主要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收到約99,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17%(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政回顧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展望

於過去兩年間，當其他國家仍在復甦的道路上，中國內地的經濟已迅速回復至金融海嘯前水平。統計數字顯示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的十個月期間，中國再次成為世界第四大之瑞士手錶入口商，以價值計算僅次於香港、美國及法國；與去年同期比較，也是瑞士手錶入口以價值計算年度增長最高之國家。集團可見這上升趨勢在二零一一年將會持續，加上第二輪的量化寬鬆政策，為穩定全球經濟奠定了基礎。由於零售業務受經濟氣候及市場氣氛影響，這對本集團而言具正面作用。

冠亞名表城來年之發展計劃包括強化我們現有城市之網絡，包括北京、香港、上海、瀋陽、成都、重慶等等，以及擴展至二、三線城市。於北京最受歡迎之購物地區開設冠亞名表城最大之銷售店此計劃經已就緒。其他城市方面，在各大品牌的支持下，開設新品牌專賣店及綜合銷售店正順利進行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507名僱員。本集團按照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股份獎勵及員工購股權)以激勵僱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條文，惟對守則條文A.4.1條及以下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續)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1989年公司法案(「1989年法案」)。根據1989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由於本公司受1989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iii)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楊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楊仁先生為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餘下之執行董事分擔。

守則條例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輪值退任。

期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經營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企業管治(續)

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操守準則」)，該準則之條款之嚴格程序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均遵守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而已列入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每股 0.10港元 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佔已 發股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楊仁先生	附註	346,764,261	57.73
楊明強先生	個人	707,400	0.12

權益披露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楊仁先生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46,764,261股股份中，(a)19,531,800股股份屬楊仁先生之個人權益；(b)804,600股股份由林金鳳女士（楊仁先生之配偶）持有；(c)253,633,692股股份由世雄國際有限公司持有；(d)932,400股股份由Debonair Company Limited持有；(e)9,986,364股股份由Goodideal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f)1,275,336股股份由Hex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g)1,423,269股股份由Goodnes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及(h)59,176,800股股份由Chanchhaya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作為Eav 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世雄國際有限公司、Debonair Company Limited、Hex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Goodness Management Limited均由楊仁先生全資擁有，而Goodideal Industrial Limited由楊仁先生擁有87%。Eav An Unit Trust為全權信託，楊仁先生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受益人包括楊仁先生、其妻子及彼等之子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

權益披露(續)**股本中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據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實益持有 每股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林金鳳女士	1	346,764,261	57.73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	2	253,633,692	42.22
Chanchhaya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3	59,176,800	9.85
Covenhills Limited	4	97,020,972	16.15

附註：

1. 此等股份中804,600股股份由林金鳳女士所持有，而餘下345,959,661股股份則由楊仁先生(林金鳳女士之配偶)持有權益，楊仁先生之權益披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內。
2.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由楊仁先生全資擁有，楊仁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3. Chanchhaya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為全權信託Eav 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楊仁先生、其妻子及彼等之子女。
4. Covenhills Limited由梁留德先生、Leong Lum Thye先生、Leong Yoke Kheng小姐及Leong Siew Khuen先生均等擁有。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被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九年：無)，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予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鼓勵合資格承授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承授人指(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顧問、代理人、代表或顧問；或(ii)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商或顧問；或(i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客戶；或(iv)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業務盟友或合資企業夥伴。

更新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更新」)及修訂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條例之規則(「修訂」)已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被確認。

其他資料(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已通過採用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

「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乃為期十年之酌情股份獎勵及持有計劃，主要為鼓勵或有利於經董事局決定之有資格參與該計劃及會或將會獲得新股份獎勵之本集團獲選僱員持有股份。董事將按適用條款使用該計劃獎勵新股份予該等獲選之本集團僱員作為該等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獎勵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授予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下未行使之獎勵。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區肇良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